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中科金联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参加河池市宜州区农业农村局的“村长 AI 助理”创新应用示范项目（HCZC2025-G3-810049-GXYC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村长 AI 助理平台建设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科金联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23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6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数据治理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科金联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23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6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平台运营服务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科金联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23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6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中科金联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5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